关于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 号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3月30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。2017年5月5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17年12月28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2018年1月13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的公告》,预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、联营企业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、外加剂及水泥等将增至不超过823,400万元,超出上述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约52,005万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15%,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)》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和第10.2.1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3日